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68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

被告 劉一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6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1,254元，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7時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忠孝橋汽車道往臺北市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太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歐冠江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580元（零件46,082元、工資14,498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580元之本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交通事故當
03 事人登記聯單、行照、電子發票證明聯、國都汽車股份有限
04 公司陽明服務廠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
05 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06 宗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
08 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二)又查，系爭車輛係於113年5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
10 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12月6日受損時，已使用7月，系
11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6萬580元(零件46,082元、工資14,49
12 8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
13 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
14 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15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6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7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8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
19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6,163元(詳如附表之計
20 算式)。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
21 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5萬0,661元(計算式：36,163元+1
22 4,498元=50,661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2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661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
24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7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254
28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9 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6,082 \times 0.369 \times (7/12) = 9,9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082 - 9,919 = 36,163$